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樓之一
承 辦 人：鄭琇如
聯絡電話：(03)3269266#174
電子郵件：xiuru@lijin.com.tw

受文者：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利基字第 1140000005 號
附　　件：詳「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主　　旨：函報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敬請惠予公告或函轉周知所屬各級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 本會為鼓勵及協助優秀清寒學子，特訂定旨揭獎助辦法。

二、 申請方式及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一)止(郵戳為憑)，以書面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請勿折疊。(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請至 https://reurl.cc/jrvxrl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三、 檢陳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參附件一、二、三)各乙份或至本會官網自行下載填寫。

四、 如有相關事宜需聯繫，敬請不吝電洽本會執行秘書鄭琇如小姐，電話：(03)326-9266 分機 174 或參閱本會官網公告資訊，毋甚感荷。

正本：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董事長 鍾鴻裕

1140088665 收文日期:114/08/20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辦法

制訂日期：2019.5.1

修訂日期：2025.8.07

第一條　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學子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以下三項條件均需符合)

一、設籍於桃園市且達六個月(含)以上。

二、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

三、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三、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

(一)申請時為 114 年度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二)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四)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第四條　助學獎金

一、大專組：大專院校(專科學校五專制，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二、高中組：高中、高職(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辦法

一、每年度自公告日至 10 月 15 日(三)止(郵戳為憑)，以書面紙本郵寄方式申請，申請資料需以 A4 規格寄件，**請勿折疊**。(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樓之一，利晉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收)

※申請者除紙本寄件外，須至 https://reurl.cc/jrvxrl 完成線上基本資料填寫。

二、審核通過之獲獎人**應配合親自出席** 114 年 12 月 06 日(六)辦理之獎學金頒獎典禮，並於**典禮當日繳交肖像權使用授權書**，相關事宜請以本會官網訊息公告為主。

三、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第六條　甄選方式

一、由本會遴選相關會務人員審核辦理。

二、本會將視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完整度與實際遭遇狀況，保留最終同意權及額度審核權。

第七條　應備文件(紙本)

一、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二、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三、前一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校方成績證明章，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四、**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得省略記事**。

五、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六、請提供由里長、學校師長、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學生家庭概況及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

七、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請以 A4 尺寸裁切)。

八、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九、參與競賽獲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參與活動、競賽、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本項相關證明為非必要條件，無則免附)。

十、上列申請檢送之全戶戶籍謄本中不得省略記事，申請檢送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申請檢送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其他

一、本會清寒獎學金之申請，將依申請人實際家庭經濟狀況進行審核，並經確認為弱勢或具特殊困境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備審資料填寫不完整、缺件、填寫錯誤者，經本會通知後仍無法於截止日(10 月 15 日)前完成繳件時，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三、申請人(即受助人)應同意本會為利審核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四、提供不實資訊經查證屬實者，應返還助學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同一家戶申請時應以一人為限，如有二人(含)以上同時符合申請資格時，由本會保留最終同意權。

六、如有特殊情況，經本會先行辦理捐助者，應於事後補辦追認及查證手續。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2025.8.7 版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1 吋或 2 吋大頭照)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電子信箱(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通知權益)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正確郵寄地址以免影響通知權益)	桃園市　　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		上學期成績：＿＿分.+下學期成績：＿＿分	
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	□是　□否		是否曾申請本會助學金	□是：＿＿＿＿年度 □否

身分別（可複選）：□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里長推薦 □學校老師推薦 □社福機構推薦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其他＿＿＿＿＿＿

家庭狀況　(不敷書寫時，得另附件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心狀況	每月受補助金額	職業/就讀學校	月收入

居住情況	□自有住宅（含直系血親所有）（貸款＿＿＿元/月）　□租賃（租金＿＿＿＿＿元/月） □借　　住（本人與出借人關係：＿＿＿＿＿＿）		
領有政府補助/其他救助項目（實際填寫）	月總額：	其他重大支出項目	月總額：
檢附資料	□在學證明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成績單正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推薦證明函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請以 A4 尺寸裁切)　□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同意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並負代理責任）。

本人並□同意□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申請人簽章：＿＿＿＿＿＿　填寫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 推薦證明函

一、茲推薦＿＿＿＿＿＿＿＿同學，申請此項清寒助學金。

二、具體評語(需詳細闡明家庭概況、弱勢原因及學習表現，(如本欄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寫)：

推薦人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日　　期：民國＿＿＿＿年＿＿＿＿月＿＿＿＿日

※本推薦函係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之重要依據，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

附件三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本人＿＿＿＿＿＿＿＿＿＿(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協辦單位，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後續業務及會務推廣進行拍照、錄影、剪輯等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活動紀錄、處理，並同意使用於各式文宣、刊物、資料、網站等公開平台露出，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獎金(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作為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6　日

※此肖像權授權書，請獲獎人於頒獎典禮當日報到時繳交，謝謝您。